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9.92 元/股调整为 9.88 元/股。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佩芳女士、杨铠璃女士、吴鹏先生、释加才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3.01 万股。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佩芳女士、杨铠璃女士、吴鹏先生、释加才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以下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本期不得归属的 5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15 万股。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30 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2.45 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放弃本次归属，则已授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佩芳女士、杨铠璃女士、吴鹏先生、释加才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5,621.29 万元、“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355.00 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 2,030.72 万元，共计 29,007.01 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尽管“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随着公司自身技术理念的进步以及工艺水平的不断创新，公司对产业园原定生产线工序进行了整体优化调整，项目涉及的自动化连接设备及主要工艺装备，大部分为定制化装备设备，设备定制及落地周期较此前预期的有所延长。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中“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治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1）。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3）。

5、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6、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 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9.88 元/股（9.92-0.04=9.8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治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1）。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3）。

5、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6、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调整情况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历次调整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且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96 元/股。

2、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且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9.96 元/股调整为 9.92 元/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1,368,4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54,739.84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9.88 元/股（9.92-0.04=9.8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221.29 万元。

公司拟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	26,000
2	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	3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	7,560
合计		64,560	64,560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6,000 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 14,64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 11,355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600 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 15,621.29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5,621.29 万元、天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355.00 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 2,030.72 万元，共计 29,007.01 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7,539.29 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 7,18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 359.29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	14,645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	31,000
3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	7,180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9,007.01	29,007.01
合计		81,832.01	81,832.0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随着公司自身技术理念的进步以及工艺水平的不断创新，公司对产业园原定生产线工序进行了整体优化调整，项目涉及的自动化连接设备及主要工艺装备，大部分为定制化装备设备，设备定制及落地周期较此前预期的有所延长。

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中“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83.0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62.7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0.31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873.7188 万股的 1.11%。其中首次授予 4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1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9.88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63 人，预留部分授予 48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值和净利润值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8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7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